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宗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146號、第6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聖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腳踏車壹台、黑色包包壹個、錢包壹個及新臺幣玖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
- 二、有關沒收之部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有竊盜、毒品及家暴前科，並因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中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

01 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02 刑，以資懲儆，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
03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本件被告竊得白色腳踏車壹台、黑色包包壹個、錢包壹個
05 及新臺幣9,2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未扣案之告
08 訴人劉慧君所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中信LINE PAY JCB
09 信用卡、中信商旅鈦金卡、中信LINE PAY VISA信用卡、中
10 信提款卡各1張、鑰匙2個、中信存摺1本，雖屬被告為竊盜
11 犯行之犯罪所得，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重新刻製、
12 申請領用及補發，前開物品即失去功用，且客觀財產價值低
13 微，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婉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6146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6147號

05 被 告 陳宗聖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新竹縣○○鄉○○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宗聖分別為以下行為：

12 (一)於民國113年4月15日22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
13 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見湯
14 裕豪所有白色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
15 無人看管且未上鎖之際，徒手竊取該腳踏車並騎乘離去。
16 嗣湯裕豪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
17 情。

18 (二)於113年4月16日16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19 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劉慧君
20 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劉慧君放置在椅子上之黑色包包
21 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中信LINE PAY JCB信
22 用卡、中信商旅鈦金卡、中信LINE PAY VISA信用卡、中
23 信提款卡各1張、鑰匙2個、中信存摺1本、錢包1個及該錢
24 包內現金9,200元，總價值共計12,000元），得手後隨即
25 逃逸。嗣劉慧君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26 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劉慧君訴由新北市政府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事實，業據被告陳宗聖於偵查
30 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湯裕豪、告訴人劉慧君於警詢時指
31 訴情節相符，且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有監視器影像翻拍

01 照片、犯嫌特徵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4張、警員職務報告1紙
02 在卷可佐，而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有店內及路口監視器
03 影像翻拍照片、犯嫌特徵照片共14張、警員職務報告1紙附
04 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06 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7 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白色腳踏車1台及黑色包包1個（含
08 包包內上開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劉恆嘉

16 陳怡均